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李世強

被告 陳絲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超過給付1,500張（每張1000股）之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新臺幣（下同）6,765,000元範圍外之債權不存在，又原告陳明被告雖主張兩造間之債權額15,000,000元，惟兩造間之債權額應為6,765,000元【計算式：權益總額154,019,627元 34,111,899股=4.51元/股，小數點後第2位四捨五入，4.51元/股 1,500張 1,000股=6,765,000元】，因此原告客觀上所得受利益即8,235,000元【計算式：15,000,000元-6,765,000元=8,235,0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2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9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